



新疆检察办理一批具有地方特色支持起诉案件 检察机关“撑腰”让特殊群体维权更有底气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 晨 许世蓉

特殊群体在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时往往面临取证困难、诉讼能力不足等问题，存在维护权益“不会、不敢、不能”等情形。民事检察支持起诉是检察机关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重要制度，有助于实现当事人之间的诉权平等，保障司法公正。

让农民工安“薪”，老年人老有所养，被家暴者走出“泥潭”……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机关在依法支持起诉中，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变得更加具象化，检察机关“撑腰”让特殊群体维权更有底气。

开启探索之路

自2022年起，阿某等人在博乐市一家物流公司打工。2024年，因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开始拖欠阿某等人的劳务费。

讨要薪酬无果后，阿某等人开走公司一辆运输车，不仅没有解决问题，还涉嫌违法。后来阿某得知，检察院有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可以帮助农民工讨薪，于是向检察机关寻求帮助。

今年年初，博乐市人民检察院向双方释法说理，厘清法律关系及各自应承担的责任，通过支持起诉促使双方达成和解——物流公司想办法筹资，付清拖欠的劳务费；阿某等人返还车辆，公司主动放弃阿某等人开走车辆造成的损失。

2019年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后，新疆检察

机关民事支持起诉的重点聚焦如何把握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度”，如何保证支持起诉工作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2018年，昌吉回族自治州检察机关办理一批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支持起诉案件，为新疆检察机关探索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作为新疆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的“领头羊”，昌吉州检察机关开辟讨薪“绿色通道”，探索“公开听证+支持起诉+促成和解”办案模式，凝聚各方合力化解农民工讨薪难题。

“检察机关不仅要支持起诉，还要支持好。”昌吉州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崔婷婷说。

拓展广度深度

去年，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妇联工作人员指引下，长期遭受家暴的米某申请检察机关支持其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天山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后予以受理。检察官及时调查核实、固定证据，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法院依法采纳，作出裁定，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施暴者继续对米某施暴。

近几年，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指导下，各地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稳妥从农民工讨薪传统领域向赡养纠纷、家庭暴力侵害、医疗事故纠纷、农村土地纠纷等方面延伸，创新办理了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支持起诉案件。

塔城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纠纷支持起诉案，有力维护外嫁女巴某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等方面的合法权益。该案例2024年5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联合发布的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

2024年年初奇台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失能残疾妇女子女抚养费纠纷支持起诉案件时，邀请残联、妇联等社会组织共同参与调解，促成抚养费当庭给付，长达32年的纠纷画上句号。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目标不是单纯帮助申请人将案件起诉到法院，还应注重化解矛盾，解决纠纷，进一步融入和推进社会治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副主任艾赛提·麦合赛提说。

推动机制完善

2024年，尉犁县人民检察院办结一起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支持起诉案件。检察官发现，案件背后存在不少共性问题，如当地部分劳务市场不规范，用工方未及时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农民工法律知识欠缺，不能及时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等。

为实现源头治理，尉犁县检察院与当地人社部门签订《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协作配合意见》，推动相关部门建立长效机制，排查欠薪隐患，并依托“检察官进企业”活动开展普法宣传，讲解法律法规，引导农民工学会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为筑牢特殊群体保障“防火墙”，近3年

来，新疆各级检察机关健全以精准化为导向的民事诉讼监督机制，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建立相关机制文件30余份，为全区支持起诉工作建章立制，实现支持起诉工作有章可循。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检察院探索“检察+常驻讨薪专班”支持起诉工作模式，与人社局签订《关于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助力根治欠薪工作的意见》，选派一名干警加入辖区讨薪专班。2024年以来，该院检察人员参与解决28件农民工讨薪纠纷。

于田县人民检察院与于田县人民法院签订《关于设立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岗”的工作办法》，在法院诉讼中心设立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岗”窗口，向群众提供便捷、精准的法律服务。

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法院、司法局、人社局、民政局、妇联等单位共同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进一步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助力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保护。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与法院、人社局、司法局建立会签机制，充分发挥法检两院建立的支持起诉案件快速诉前调解和司法确认机制，多元化解决农民工讨薪问题。

艾赛提说，新疆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将继续拓展民事支持起诉外部协作空间，对内强化各部门协作配合，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机制，对外注重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作，强化维权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机制，打破地域限制，实实在在解决特殊群体的急难愁盼问题。

三地检察机关筑牢永定河生态保护屏障

本报讯 记者周青鹏 通讯员李轲妍 为强化永定河上游生态保护与跨区域协作，河北省怀安县、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山西省天镇县三地检察机关及水利部门近日联合开展巡河踏查，并召开流域保护协作联席会，凝聚检察合力。

本次巡河聚焦永定河上游生态环境，三地通过“沿河徒步巡查+无人机航拍”方式，对河岸环境、排污口等进行全方位排查，重点核查汛期灾情及河床受损情况、水库安全隐患以及非法采砂等破坏河流生态的情况，精准掌握流域生态现状。巡河后，三地检察机关

联合水利部门召开跨区域协作工作联席会。水利部门通报了各辖区内永定河支流基本情况、河道沿岸受灾及汛情治理进展情况；检察机关结合巡河发现问题，就建立常态化巡查、线索移送、联合办案等协作机制与参会单位深入交流，明确协同方向。

通过本次联动，三地实现“互学互鉴、能力共提升”，既共享治理经验、拓宽工作思路，又通过优势互补强化生态保护专业能力。下一步，三地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化跨区域协作，推动信息共享、案件协查常态化，共同守护永定河上游生态安全，为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敢为人先为民解忧为企业纾困

上接第一版 并与51个园区对接，与160家大型企业签约提供专属服务。这是上海公证转变服务理念、改进工作作风的成果，也是贯彻落实公正法、彰显行业时代精神的具体体现。

“这20年正是我国各项事业飞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公正法作为新中国第一部公证法典，它的颁布和实施为我国公证事业的定位和发展划定法治坐标，成为广大公证员努力前行不迷路的指引明灯。”全国优秀公证员、上海市东方公证处退休公证员冯祖清说。

正如其所言，20年来，上海公证行业始终坚持以贯彻落实公正法为指引，在服务大局、行业发展和队伍建设三个层面谋篇布局，精准落子。

在服务大局方面，上海公证变“坐等上门”为“主动登门”，持续提升服务中心工作的主观能动性；不断提升服务涉外法治的能力和素养，当好企业出海“救急员”和“护航员”；构建矛盾纠纷化解多元协同平台，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公证“最优解”。

在行业发展方面，上海公证优化服务方式、创新服务项目，提升服务质效，优化群众办证体验；积极面对新机遇、新挑战，巧借东风、全面布局，构建更加专业、高效、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的执业生态；推出一系列便民企企的服务举措，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队伍建设方面，上海公证坚持党建引领，提升政治担当，并将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效能；致力于科技赋能，通过加强行业监管为高质量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执业环境；坚持对外“勤创新、强服务”，对内“提素养、优作风”，推进公证员队伍作风素养建设。

守正创新

近日，“浦江公证链”业务平台在市北公证处正式上线。据悉，该平台依托区块链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不动产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标志着公证服务在数字化、智能化领域迈出新步伐。

该应用场景的推出正是近年来上海公证守正创新、敢为人先的有力体现，也是公证法颁布以来上海公证行业解放思想、勇立潮头的缩影。纵观20年来上海公证人的不懈追求，具体体现在服务、机制和科技三个层面持续创新。

在服务创新层面，上海公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不断拓展“上海公证”品牌的内涵与外延。市公证协会与东方调解院签订合作协议，开启“商事调解+公证赋能”的全新探索，徐汇公证处在家事领域创设“时光延展师”项目，杨浦公证处设立“蔡煜工作室”，普陀公证处构建意定监护服务体系并参与编制了上海首个《村》委参与意定监护事务司法指引。

在机制创新层面，上海公证坚持服务大局、助力发展的工作理念，通过机制创新深挖潜能，提升质效。持续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一大批诸如“容缺受理”“一证一次办”

“一事一站办”，法律援助受援人公证费用减免“免申即享”，社区联络人制度等惠民服务机制如雨后春笋般涌现。

在科技创新层面，上海公证聚焦行业发展堵点难点，创新构建“智慧公证”新生态。从现场取证到区块链“存证”，从线上办理公证到海外远程视频公证，从全市200间公证接待室完成标准化改造到研发全国首个赋码监管系统，上海公证正以全面数字化推动实现“最多跑一次”和“一次都不跑”。

服务为民

近日，东方公证处举办了一场开放日活动，市民与企业代表沉浸式体验公证服务。

“公证法第一条便明确了公证保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根本原则，从立法高度确立了公证为民的核心价值。20年来，上海公证积极发挥超大城市先进治理理念，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办证思想，以优质高效的服务赢得人民群众的支持和信任。”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负责人说。

据了解，近年来，上海公证正是从精度、速度、广度“三大维度”不断拓展服务覆盖面，简化办理流程，提升工作质效，同时谋局全球，为企业“出海”搭建服务平台，赋能上海涉外法治生态港建设。

为提升服务精度，上海公证针对不同群体推出精细化服务，比如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及军人家属，开辟“绿色通道”；自2013年实现“免费为80岁以上老年人办理遗嘱公证，免费为60岁以上老年人办理遗嘱保管”承诺以来，已办理免费遗嘱公证3.75万件。此外，针对年轻群体，部分公证处还提供“公证晚班车”“周末服务专窗”等便民措施。

为加快速度，上海公证努力推动“最多跑一次”和“一次都不跑”不断扩容，“最多跑一次”服务项目由103项扩“客至217项”，“一次都不跑”事项从91项增加到120项；今年“公证规范优质”行动开展以来，共出具减证便民提速类公证222万余件，其中超过两成实现“当日出证”，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公证服务的速度与温度。

为拓展工作广度，上海公证行业加强国际协作和涉外业务办理。比如，2001年成立的上海中法公证法律交流培训中心为两国业务交流搭建了桥梁；徐汇公证处成立上海首家“涉外财富传承公证服务中心”，推出全市首个涉外法律服务“全球1小时响应计划”；张江公证处成立“涉外法律服务中心”，20年来，上海累计办理涉外公证483万余件，公证书发往全球上百个国家和地区。

“新时代新征程，公证服务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一环，需要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上海公证行业将始终恪守公证法公证为民的立法宗旨，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服务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并以更高水平的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上海市公证协会会长陈铭勋说。

上接第一版

11时31分，采集完毕。经过严格检查，封装、冷藏，采集出来的造血干细胞交由专门机构转运，送往千里之外的患者所在医院。

出生于1998年8月的胡英魁没想到，自己在大学时的自发之举，让这次爱心托举有了支点。那是2017年11月，还是天津工业大学大一学生的他在校园里看到有关“造血干细胞”的公益宣传，便兴奋地在报名表上填上了个人信息，成为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的志愿者。大二下学期胡英魁入了党，并在毕业前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毕业后成为一名律师，又一步一个脚印成为业务骨干。

“稳重，专业能力强；热心，乐于助人。”前来医院探望的同事齐征这样评价胡英魁。

今年1月，胡英魁从天津市红十字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电话中得知自己与一名血液病患者配型成功的信息后，没有丝毫犹豫地表示：“只要我身体各项指标符合，随时配合。”

胡英魁第一时间把这一消息与家人分

享，家人“支持”二字变成无声的心理支撑，伴他前行。随后，他到医院进行了高分辨检测与体格检查，得知自己身体情况完全符合捐献要求时，胡英魁有些激动。

为了顺利完成捐献，他严格遵医嘱，积极锻炼身体，调整生活节奏，合理安排饮食，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只为采集出的每一个造血干细胞都尽可能地保持活力。经过漫长的等待，胡英魁收到天津市红十字事务中心“可以捐献”的信息。

9月19日，他到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办理相关手续。9月23日，正式采集造血干细胞，这5天里，他每天都要打两针动员剂，动员剂给他带来身体上的不适，他表面上说“还行”，但偶尔会向陪床的父亲透露：“还是有点难受。”

不善言辞的胡英，眼角噙着泪，时不时地低下头替他掖被子，扶扶枕头。老人怕自己的脆弱被儿子察觉，影响采集效果，但“父子连心”的感情相通已化为绵绵爱心，为那位血液病患者带来“新生”。

本报天津9月23日电

福州供电推动安全文化建设走深走实

近日，国网福州供电公司组织开展以“筑牢安全防线，守护电网平安”为主题的“安全文化实践示范周”活动，持续擦亮“榕电·印象安全·有福之舟”安全文化品牌。今年以来，福州供电公司以“安全文化百千万星火工程”为契机，以安全文化“育人、感育、凝心、固本、浸润、暖心”六大行动为抓手，推动安全文化建设走深走实。该公司联合市、县两级司法局

和电力执法办公室，定期开展电力普法活动，详细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使“保护电力设施人人有责”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通过发放安全家书，举办电力安全知识竞赛等方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全力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洪翠同

关注·平安校园



图①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委政法委近日组织政法干警，在康巴什区第二中学举办“党建引领护航成长·法治护航校园”主题活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图为民警与学生一同进行交通安全飞行棋游戏。

本报记者 刘玉瑾
本报通讯员 吴啊日查 摄

图② 9月22日，辽宁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民警走进中国医科大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图为民警为师生普及校园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郝洪伟 摄

图③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反诈中心近日组织民警走进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为新生开展反诈宣传讲座。民警通过案例讲解、互动答疑等形式，传授反诈知识与防骗技巧，有效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图为民警与学生互动讨论反诈案例。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张抒 摄



两封感谢信背后的司法温度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 本报通讯员 王 丰

前不久，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第三十审判庭内，紧张的气氛逐渐转向缓和，原告某国有建设工程公司与被告某民营房地产公司及其集团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在两份调解书上郑重签字。

这两份“新鲜出炉”的调解书，不仅避免了数亿元资产被长期冻结，更推动了停滞住宅项目复工复产，为上千户翘首以盼的购房者实现安居梦带来曙光，也体现了法院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

2020年8月，原、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被告将某生态城两个地块项目承包工程交由原告施工。两个项目完工后，原告因被告迟迟不支付工程款，

将其诉至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对原告主张的欠付金额不予认可，并提出“未提交结算材料”“付款条件未成就”“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抗辩理由，案件走向不容乐观。

办案法官，城阳区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刘晓东深感这两个案子“难啃”，“工程款金额双方各执一词，差距巨大，光靠开庭质证和常规鉴定，少说也得拖个一年半载。这期间，查封的资产动不了，企业信誉受影响，最揪心的是，等着收房的老百姓怎么办？动辄几百万元的鉴定费也是笔不小的负担。”

调解优先，实质化解纠纷，促成继续合作，才是这两个案件的最优解。

调解开局并不顺利，刘晓东多次组织原、被告面对面结算，并将双方的商务、法

务、工程、财务等核心部门负责人请到法庭，一项项梳理合同、一件件核对事实、一项项比对金额，虽然促成初步方案，但双方报价像隔着一道鸿沟：原告主张两个项目的总结算金额为5.48亿元，被告仅认可其中的4.78亿元。让调解一度陷入僵局。

为缩小原、被告之间对工程款金额的认知差距，刘晓东开启了高强度的“车轮式”调解。首轮调解刚结束，刘晓东立刻趁热打铁，马不停蹄联系原、被告双方人员现场对账核数。紧接着，又连续组织了两轮磋商。

历经多轮艰苦的“拉锯”，双方的差距缩小到2000万元。最后2000万元的分歧，成了横亘在调解路上的一块巨石，常规调解手段已然碰壁，刘晓东果断转换思路。

早在2024年，城阳区法院与城阳区政府